

合同编号: PT20260820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
机构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快筛检验工作



甲方：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759-3588586

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73号

乙方： 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电话： 0759-3582670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北路8号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快筛检验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0804MB2D26900260804154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湛江市坡头区生产、销售领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电线电缆、铅酸电池专用充电器、儿童及婴幼儿纺织品、校服、化肥等产品质量进行快检筛查。快筛批次：共计20批次。

二、价格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元（¥5900.00元）。

（二）总价包括了快检筛查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电线电缆、铅酸电池专用充电器、儿童及婴幼儿纺织品、校服、化肥等产品的全部费用（总价含购样费、检验费、抽样费等费用）。

（三）本单项检验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三、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快筛地点：应在湛江市坡头区内随机选定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电线电缆、铅酸电池专用充电器、儿童及婴幼儿纺织品、校服、化肥等产品生产、销售场所。

（三）抽样对象：坡头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电线电缆、铅酸电池专用充电器、儿童及婴幼儿纺织品、校服、化肥等产品。

（四）快筛人员：每次快检筛查由乙方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五）快筛要求：本次快检筛查工作按照《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工作规范》、《车辆及相关产品产品质量快检筛查指引手册》、《电线及电缆产品质量快检筛查指引手册》、《化肥产品质量快检筛查指引手册》等要求开展。实施快检筛查发现问题产品的，由乙方负责指导经营者落实整改。对未落实整改或者其他情况需要依法处理的，由甲方依法处置。

五、服务成果形式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编制的各类产品质量快检筛查指引手册要求开展工作，并且按约定日期完成本次快检筛查；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快检任务。

六、付款

（一）合同总价按实际产生金额结算。实际产生金额小于或等于合同总价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抽检经费决算表，经甲方审核确定

后生成最终结算价，并按该结算价支付款项；超出合同总价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按本合同服务内容，免费提供相关快筛服务。费用按下列步骤支付：

1. 快筛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粘贴、统计、提供有效票据，填写快筛经费决算表向甲方发出申请；

2. 甲方在收到申请，经财务部门结算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坡头区财政局付清当次快筛费用；购样费、抽样费等并入承检单位的快筛费中合并报账。

收款账户：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开户银行：建行湛江麻章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8825000000898

（二）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快筛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快筛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快筛报告，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合同转让

（一）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

工作委托给第三人。

(二) 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九、保证、保护

(一) 乙方对快筛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由于虚假、错误快筛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 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涉及快检筛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 乙方必须保密, 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十、保 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 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 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措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二) 如甲方未终止合同,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本合同按照本条第(一)项终止, 甲方将取消付款, 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合同解除的约定: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保留权力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实质性部分。

●乙方已经宣告破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

因上列三种情况之一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取消一切付款，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3. 如果甲方发生合同项下的重大的和实质性的违约，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审核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4份, 双方各执2份。

(五) 本合同合计7页A4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8月20日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73号

电话: 0759-3588586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8月20日

住所: 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8号

电话: 0759-3582670

100